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），进行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续聘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梁杰_____、范存艳_____、李卓_____

2022 年 4 月 25 日